## 修業規定

- 114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【課程結構規劃表】https://fin.nkust.edu.tw/zh\_tw/course/page1
- 畢業總學分數為 46學分
- 必修 26學分(包含論文6學分), 選修 20 學分。
- 本系未開設之課程,學生可至其他系所選課,惟選修 其他系所課程學分合計不得超過其在學期間全部修課 學分之三分之一。學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應經指導教 授同意,並送系主任核可。

《申請表請洽系辦索取》

## 英語畢業門檻

- 自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,需於畢業 前,達成下列任一項英語能力要求,學生入學前已 通過本系英語能力要求者,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。
  - 碩士論文以英文全文方式撰寫。
  - 多益(TOEIC) 550分(含)以上。
  - 托福(TOEFL):筆試托福457分(含)以上、電腦托福 137分(含)以上、網路托福 47分(含)以上。
  - 全民英檢(GEPT)中級複試(含)以上。
  -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(IELTS)4級(含)以上。
  - 若於修業期間參加以上所列英語檢定未通過者,得以 修習經系務會議認可之專業英語課程之及格成績替代 之。替代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 英語畢業門檻-替代課程

- 修習替代課程條件: 修業期間至少參加英檢一次, 憑成績單辦理。
- 修習替代課程期間:碩二。
- ●修習本系大學部「財金英文」或「財金時勢分析」全英語授課課程,修課成績需達70分。(不計入畢業學分)
- 修習本校各系於日間部碩士班開設之英語課程, 修課成績需達70分。
- 参加【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】及格。(請 參閱本校外語教育中心網站)

## 指導教授/學位考試

- ○研一下學期起至該學期結束前,由學生就其論文研究主題,敦請專長相近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  - ●籍生:登錄校務行政資訊系統→申請→教務申請 作業→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→指導教授登錄→ 列印「指導教授提報申請單」,經指導老師簽名後 交至系辦。
  - 預研生:系網-規章表單,下載「預研生指導教授 提報申請單」,請指導老師簽名後交至系辦。
- 曾於在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者,可申請 辦理學位考試。

各類相關規範 請參閱<mark>系網</mark>: 規章表單之碩士班專區 https://fin.nkust.edu.tw/zh\_tw/3